

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绍兴市公安局、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绍兴市公安局软件驻场维护开发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绍兴市公安局软件驻场维护开发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智协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4.0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厦门智协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